

■ Native Economy

# 和谐经济论

杨仲杰◎著

On  
Harmonious  
Economy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和谐经济论 | On Harmonious Economy

杨仲杰 著

## 导 言

“从长期来说，一个国家输入经济学要比输入粮食或纺织品更不可取。”

——〔美〕劳埃德·G. 雷诺兹

和谐在历史上曾是中外哲学家们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现在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性发展而重新引起全球各领域的关注。对于何谓事物的和谐状态，不同时期不同学者持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事物本来就是和谐的，如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曾说过，如果不承认事物是先天和谐的就不会有科学，还有学者认为和谐就是万事万物的常规状态，这与爱因斯坦的看法看似一致。既然事物本来就是和谐的，那么是不是就不需要讨论和谐，也就不需要构建和谐。应该说客观世界中，所谓的和谐应是针对某领域、某时期、某主体，与特定的矛盾相关，是一种动态的、相对的平衡状态，绝对的、静态的和谐是不存在的。

人们关注和谐，首先，是因为生活质量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以及自身素质的不断提升，在此基础之上对更好的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其次，是在社会体之中，子系统内某些问题产生的矛盾在不断被激化，急需改善。而和谐本身对于社会建设而言，是一个很高的要求标准，既具体又系统。而对于大众而言，不和谐还只是停留在一种感觉和直观。人们感知到了哪些不和谐现象呢？可以归结为两类：

① 人与自然的冲突。包括对各种资源的过量开采，违反可持续发展规律，对环境（包括臭氧层）的污染和破坏，导致生态系统危机，如各种人为的自然灾害、

空气质量等，最终危及人的生活质量，乔治·贝克莱（George Berkeley，1695~1753年）曾说，“存在就是被感知。”这句话用在描述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所造成的后果方面是最恰当不过。

② 人与人的冲突。主要表现在阶层之间在社会的资源占有、成果分配、地位平等、信任危机等具体方面。

人们依据对传统文化及其概念的记忆和理解，把这些现象称为不和谐。社会为人而存在，人的诉求就应是社会发展的方向。不和谐因而就成为我们社会建设和发展中的一个问题。对不和谐问题的解决就是它的反面的正面说明，于是，和谐就再次进入各领域学者研究的视野。也就是说，研究和谐就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不和谐问题。为什么要和谐的问题解决了，紧接着第二个问题就是如何和谐，而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和谐的问题，然后是和谐程度的问题。可解决这些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就像人感觉到饥饿，但是解决吃的问题就是一个系统工程，并不简单。

对和谐问题的再次提出，在于中国政府正式提出建设“和谐社会”以后。消极点说，是我们的社会在高速发展中出现了问题，遇到了瓶颈；积极点说，说明我们的政府已经做好了把中国社会向更高层次推进的准备，对于和谐社会的含义和和谐社会的内容，刘志彪等（2010）认为就是一个让各方利益主体充分表达自己利益诉求且能够在充分博弈的基础上逐步化解各方利益冲突，并由此达到利益均衡的社会。按照这个定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建立和形成分散的利益主体；建立和完善利益主体的合理、合法的具体的表达机制；建立和实现各分散利益主体的利益均衡机制<sup>【1】</sup>。把和谐社会建设的核心定位在对利益的处理是准确的，特别从经济角度对于经济利益的处理更是关键，而且预设的作为和谐社会研究的前提为“各方利益主体”也是符合和谐一贯思想的，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两大机制的重视也是必要的，但是，从理论上来说，和谐经济本身的内容要比这三点广泛。

经济理论自从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年）创立体系以来，已经经

---

【1】刘志彪等：冲突与和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I~II。

过了充分的发展，形成了流派纷呈、名目众多的体系，但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资本主义体制下的西方文明，形成了“经济学帝国主义”（economic imperialism），为什么还要研究和谐经济理论呢？

我们大概可以概括一下，人类社会的发展以人类自己关注或者崇拜对象的不同，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以对自然或神崇拜为主的阶段、对物的崇拜为主的阶段、对制度崇拜为主的阶段、对人的真正关注阶段，和谐经济理论是人类社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真正开始反思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时候在经济方面的必然体现。人类只能解决现实能够解决的问题，也可以这样讲：任何理论都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而提出的，从这个角度，任何理论都有其历史性或者过渡性、地域性或者文化性，也可以说局限性，所有研究和谐问题的，其出发点就是不和谐的存在。对于当代中国，刘光岭（2007）等学者认为主要是因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健康、不和谐的因素<sup>[1]</sup>：

① 经济体制改革不平衡或不深入，抑制经济增长的体制因素仍然存在，许多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主要包括公共资源行政配置依然很严重，要素市场发展滞后等；

② 发展战略与增长方式不合理影响经济发展速度与质量，引发了深刻的社会、经济、环境等问题；

③ 收入分配不公，社会保障和公共产品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④ 在分享经济全球化的同时，也面临着国际经济风险等。

我们发现这种论述是从制度、经济发展结果和经济与社会等的关系三个方面展开的，即由于出现了经济不和谐的现象，因而才需要研究和谐经济理论。和谐问题一直内在于经济学的研究中，但是却一直不是主流经济学的直接研究对象，这就形成了所谓以效率为主的“失衡经济学”，引起大量的社会、自然问题，和谐经济理论应力图纠正这一偏向。因而就决定了和谐经济理论的基本任务就是解决经济不和谐问题，也决定和谐经济理论必须要提出解决现存问题的方法。

我们关于和谐经济理论的研究，首先从研究和考察古今中西原初的和谐含义开

---

【1】刘光岭：和谐经济理论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P.2~7。

始，因为，文化和思想是有传承性、普遍性的，不明晰和谐的本真含义，不继承传统的和谐思想与理念，就有“背离”的可能，而且研究也就没有跨度和深度；然后需要考察经济理论中的和谐思想，需要对这些思想进行鉴别和摘选，使之能对现代和谐经济理论的建立提供一些借鉴。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采用系统论的方法研究经济，通过界定系统和环境，确定系统的组成，进而形成和谐经济系统的内容，以此为基础分析和谐经济系统内的各种关系、各种矛盾，研究这些关系的和谐性和经济系统的整体和谐性，通过一定方法建立和谐性的测度体系，为经济的发展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工具，服务于经济建设，最终达到社会整体建设。简单地说，我们的研究是和谐经济理论与和谐经济测度的统一，二者是一个理论与运用、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是一个整体。

# 目 录

## 第一章 | 和谐思想与和谐经济系统 / 1

- 第一节 和谐思想探源 / 1
- 第二节 和谐的含义 / 6
- 第三节 经济学中的和谐 / 8
- 第四节 和谐经济系统 / 17
- 第五节 和谐经济关系 / 22

## 第二章 | 和谐生产 / 25

- 第一节 生产系统 / 25
- 第二节 和谐生产 / 32

## 第三章 | 和谐分配 / 43

- 第一节 分配系统 / 47
- 第二节 和谐分配 / 55
- 第三节 和谐分配关系 / 66
- 第四节 和谐分配的机制 / 67

## 第四章 | 和谐交换 / 76

- 第一节 交换系统 / 76
- 第二节 和谐交换的有关理论 / 82
- 第三节 和谐交换 / 86
- 第四节 交换和谐的基础 / 93

第五章 | 和谐消费 / 102

- 第一节 消费及其功能 / 103
- 第二节 消费系统 / 105
- 第三节 和谐消费 / 110

第六章 | 和谐经济 / 119

- 第一节 经济物质、经济能量和经济信息 / 119
- 第二节 和谐经济关系 / 128
- 第三节 和谐经济的制度 / 137
- 第四节 和谐经济机制 / 149
- 第五节 经济危机与和谐经济 / 162
- 第六节 中国经济的和谐问题 / 172

第七章 | 经济与经济环境和谐 / 189

第八章 | 和谐经济测度 / 195

参考文献 / 202

后 记 / 209



## 第一章 | 和谐思想与和谐经济系统

和者，天地之正也，阴阳之平也，其气最良，物之所生也。诚则其和，以为大得天地之奉也。

——汉·董仲舒

和谐，作为人类社会一个重要概念，一直受到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关注，并在古今中外都形成了丰富的和谐思想，这些思想对于研究和谐经济有重要指导意义。

### 第一节 和谐思想探源

#### 一、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

“和”有和顺、谐和、调和等含义，据张立文（2007）考证，在《尚书·尧典》中，在讲到当时天下各个诸侯国之间应该怎样协调彼此关系时，以“协和万邦”作为指导思想，认为这样才能变恶为善，和平共处；在《诗经》中，有“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鬯假无言，时靡有争”，以“和羹”为例来讲多样性的融合；在《易经》中，有“鸣鹤在阴，其子和之”，在《乾·彖传》讲到“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意思是社会中的人需要各正其

位，各得其所<sup>[1]</sup>。依据《辞源》解释，“谐”为和合、协调之义，如在《书·舜典》中有“八音克谐，无相夺伦”<sup>[2]</sup>，《说文》中的“乐和谐”大概也是出于此义，《左传》襄公十八年记载，晋侯对魏绛说，“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和”与“谐”基本表示相同的含义，后来一般把“和”与“谐”连起来用，如在《晋书·挚虞传》中，“施之金石，则音韵和谐”就是一个例子，表示协调、配合适当的意思。这是中国文化传统中和谐的含义，即多样性的统一。据黎红雷（1999）研究，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的概念出现很早，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在《易经》的“兑”卦中，“和”是大吉大利的征象；在《尚书》中，“和”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领域中，用以描述组织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的状态。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揭示了和谐的价值、本质和机制。和谐的价值即“和为贵”（《论语·学而》），是社会最美好的状态；和谐的机制就是“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四十二章》），即事物要通过双方的对立和斗争，最终归于一个统一体“和谐”地解决；和谐的本质在于统一体内多种因素的差异与协调。

“和”与“同”是有重要区别的，杨伯峻（1980）考证了“和”的含义，认为“和”如五味的调和，八音的和谐，一定要有高下、长短、快慢各种不同的声调才能使乐曲和谐，“同”的基本含义是指只有某一方面的属性同一，如果把相同的事物放在一起，就只有量的增加而不会产生质的变化，就不可能产生新事物，事物的发展就可能停止<sup>[3]</sup>。孔子把“和”与“同”用于衡量人的道德水平的一个标准，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的看法，这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士大夫为官的一个重要职业素养。

从以上中国古代先哲对和谐的认识中可以总结以下几点：

① 对人和社会而言，和谐状态是重要的，而且是必要的，自然本来就是和谐的；

---

【1】张立文：和合、和谐与现代意义[J]．江汉论坛，2007[2]，P.6。

【2】辞源（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P.2910。

【3】杨伯峻：论语释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P.142。

② 和谐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的和谐三个层面，而且每个层面应该是多样的，最高的和谐是“天人合一”的理想状态；

③ 组成成分的多样性是和谐的前提，多样性的统一是手段，和谐是结果；

④ 人的身、心的和谐是关键，而人的和谐必须要靠人主观能动性发挥作用才能实现。

我们发现，这种和谐观是在中国传统的整体思维方式的影响下形成的，对和谐的矛盾性、对立性和内部的运行机理缺乏具体的深入的分析。中国文化中的“和谐”有几个层面：哲学层面、政治层面、伦理层面、商业层面和个人层面，这些不同层面的和谐概念有不同的具体内容。

## 二、西方古典哲学中的和谐思想

在西方，“和谐说”作为一种理论学说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Pythagoras）的论述中。他们认为美的特征和本质就是和谐。尼柯马科（Nicomachus，公元前120~前60年）在其《数学》（*Introduction to Arithmetic*）一书中指出，“一般地说，和谐起于差异的对立，因为和谐是杂多的和谐统一，把杂多导致统一，是把不协调导致协调”。可见他们已经认识到和谐是矛盾的协调和统一，并把此种认识引入艺术。早期的学者中间明确而深刻地探讨了和谐思想的哲学家当首推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公元前580~前500年）和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约公元前540~前480年）。

毕达哥拉斯承认对立，但是更注重对立面之间的和谐，甚至把和谐片面地夸大为必然的和绝对的，割裂统一和对立之间的辩证关系，因而他的理论表现出一种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相交织的二重性的和谐观。毕达哥拉斯十分明确地把和谐作为自己哲学的根本范畴，他提出著名的天体和谐与天体音乐说，认为“天体之间的距离以及天体发出的声音都是和谐的，这种和谐使苍穹无限的宇宙星空处于一种纷繁而不乱，多变而有序的永恒的运动中，就像一支气势雄浑娓娓动听的交响乐发出美妙和谐的音响”。毕达哥拉斯明确提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正如健康、全善和神一样，所以一切都是和谐的”；还说，“什么是最美的？——和谐”。在毕达哥拉斯看来，作为本原的数之间有一种关系和比例，他说，“整个的天就是一个和谐，一

个数目”<sup>[1]</sup>。他把这种关系、比例和对称等状态产生的和谐看作宇宙和人生的最高境界。

赫拉克利特继承并发展了毕达哥拉斯的和谐思想,认为和谐产生于斗争,只有差异与对立才是和谐的原因,针对毕达哥拉斯的“美德就是和谐”的看法,他提出了“正义就是斗争”的命题,强调斗争在和谐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世界不存在绝对的和谐,万物“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而和谐倒是由于对立和斗争造成的,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就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通过斗争产生的,和谐之美就在于对立面之间斗争、冲突与抗衡。并认为,“内在的和谐比表面的一致更为强大”<sup>[2]</sup>。这种看法类似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和”与“同”的关系,但是他的和谐观是一种辩证的和谐观。

再有,柏拉图(Plato,约公元前427~前347年)哲学思想的主题是“善”,研究善、追求善是其目的。在柏拉图看来善就是和谐,他说,“人的至善的境界就是人自身的理智、情感与意志三者的协调统一。而至善的社会就是和谐而有序的社会,应统治的统治,应臣服的臣服,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就其则,就达到了善的境界”<sup>[3]</sup>。在他看来,和谐就是秩序,类似孔子的君臣、父子等级秩序观念。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前322年)认为美德是一种中庸之道,“不论就实体而论,还是就其所是的原理而论,德性就是中间性,中庸是最高的善和极端的美”;“过度和不及都属于恶,中庸才是德性”<sup>[4]</sup>。与孔子过犹不及的中庸观念类似。

乔治·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年)从美学的角度对和谐观进行了较深刻的探索,他充分肯定了赫拉克利特的对立和谐观,认为,“这对于赫拉克利特并不是个矛盾,他正是这样想的。简单的东西、一种音调的重复并不是和谐。差别是属于和谐的;它必须在本质上、绝对的意义上是一种差别。和谐正是绝对的变或变化——不是变成他物,现在是这个,然后变成别的东西。本质的东西是,每一不同的、特殊的东西之与他物不同——不是抽象的与任何他物不同,

【1】北大外国哲学教研室:古希腊罗马哲学[M].北京:三联书店,1982,P.37。

【2】苗力田:古希腊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P.41。

【3】[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P.165。

【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P.34。

而是与它的对方不同，它们每个只在它的对方本身被包含在它的概念中时才是存在的。变化是统一，是两个东西联系于一，是一个有，是这物和他物。在和谐中或在思想中我们承认是如此的；我们看到、思维到这个变化在本质上的统一。……属于和谐的是确定的对立及它的相互对立面，正如颜色的和谐一样”<sup>【1】</sup>。黑格尔强调“本质上的统一”、“具体的同一”，以矛盾、差异、对立、斗争这些范畴进一步深化了“和谐”的内涵。黑格尔还将抽象形式美的因素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整齐一律，平整对称；第二层次是符合规律；第三层次即最高层次就是和谐的美。

从对西方哲学家对和谐观点的考察可以看出，他们同样认为和谐是一种最理想的状态，至少在美学角度看是如此，他们秉承了分析的传统，把和谐的多样性进一步深入到对立和矛盾的层面，和谐即对立的辩证统一。

对于我们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与西方和谐思想的区别，曹顺庆等（1997）通过对中西早期哲学中和谐思想的研究认为，中西和谐观在三个方面不同：

- ① 古希腊哲学更关注自然界的和谐，中国哲学则更注重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
- ② 古希腊哲学中的“和谐”，更倾向于外在的比例、对称等形式的“和谐”，中国哲学更注重人的内在情性的和谐，强调文学艺术的“发和”作用，陶冶“中和”情性的功用；
- ③ 古希腊哲学的“和谐”论更具有自然科学的色彩，而中国哲学的“和谐”论则更具伦理道德色彩。

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可以认为这是中西文化在人文和科学上前期初步分野的结果。中国文化由于重人文而把和谐思想延续几千年，但是在自然科学上终于落后于西方，而西方文明由于重科学精神使科技最终领先于东方，但是却造成了很多的对立与不和谐，当我们自身深感“技不如人”而发奋追赶现代科技并切实落实生产力标准的过程中，又发现重走了西方社会曾经走过的老路，特别是人与自然的对立，从未像现在这样让人瞩目过。其实，如果按照毛泽东（1893~1976年）在其著作《矛盾论》中的观点，中西和谐思想都可以统一于辩证思想，即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多方主体的和谐问题可以分解为若干对矛盾，并分析主次然后据以解决矛盾，因为，矛盾尽管具有普遍性，但是还有特殊性，其中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

【1】[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P.302。

方面是特殊性的主要表现,“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sup>[1]</sup>。如果按照矛盾观点来看,中国的多方和谐思想则有天然的劣势,而西方和谐思想从一开始就有天然优势。中西和谐思想在各自的发展轨迹上都为辩证的和谐思想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 第二节 和谐的含义

矛盾、对立关系是哲学中的基本关系,研究这种关系的学问是辩证法。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阴一阳谓之道”、“相反相成”以及有无、大小、强弱、生死、存亡、攻守、治乱等概念都是对辩证法的高度概括和认识。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年)认为,人的理性本身就包含矛盾,即存在所谓“二律背反”,理性的这种矛盾既不是可以纠正的逻辑矛盾,也不是来自经验的假象,而是理性在进行认识活动时必然产生的。黑格尔第一次全面地、自觉地表述了辩证法,他把矛盾视为一切事物发展的普遍法则,并认为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自身的矛盾。矛盾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相互关系,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sup>[2]</sup>。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截然相反”,具体表现在“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sup>[3]</sup>。不管是唯心辩证法还是唯物辩证法,其共同点在于采用二分法来研究事物的关系,至于谁决定谁,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事物的矛盾关系中有一种状态是和谐状态,但是,如果把和谐与同一性画等号就错了,和谐并不只是矛盾同一性的全部,显然,“八音克谐”就不是简单的二者对立统一的关系,中国传统和谐思想的核心就在于揭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差异的要素间关系的和谐,而对立统一只是和谐关系的一种,在这点上与西方的和谐哲学有重要的区别,而正是这点,是我们研究现代和谐理论的一个重要依据。

---

【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P.320。

【2】陈先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P.130。

【3】[德]卡尔·马克思: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P.22。

到底什么是和谐呢?

有人认为和谐指事物协调地生存与发展状态, 有人认为和谐是事物本质中差异面的同一, 是反映矛盾统一体在其发展过程中对立面之间所表现出来的协调性、一致性、平衡性、完整性和合乎规律性的辩证法范畴。刘光认为前者主要强调了和谐的协调性, 但没有明确, 事物的协调是规律使之协调还是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使之协调; 而后者定义揭示了和谐的内在本质, 肯定了和谐“是矛盾同一性的表现形式之一”, 无疑是正确的, 然而没有体现和谐内涵的另一个重要的本质属性——人的主观能动性和思想的协调。他还把和谐与平衡概念作了比较, 进一步对和谐的内涵、外延、本质等进行了分析, 得出对和谐的定义: “和谐是指在由人参与的事物中无势均力敌的对抗性矛盾的良好对立统一状态, 是事物稳定性和协调性的成熟表现, 是人的主观能动性正确作用的结果。它体现在人的身心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运动过程中, 是事物发展的美好阶段。”<sup>[1]</sup>应该说这个概念有其积极意义, 和谐有自然的和谐, 但是自然的和谐对人是没有意义的, 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 把人与世界的各种复杂联系归结于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即社会)两大基本关系, 他们系统地研究了人、自然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 最终把实现“人类同自然界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确立为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社会三者关系的最高价值目标。<sup>[2]</sup>所以, 和谐归根到底是人主观上对人自身、人对环境关系的一种评价和判断, 但是, “是事物发展的美好阶段”的提法不够严谨, “事物”到底是什么? 没有说明, 和谐是一种状态, 可以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和谐, 但是用“阶段”来表述明显不清楚。而且排除了对抗性矛盾也是不够的。

郭镇方先生(2006)认为和谐就是事物本身各组成部分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适应的协调状态, 事物的和谐状态是由事物内部既互相对立又互相统一的矛盾关系决定的。这应该是对中国传统和谐思想和西方哲学和谐思想的一种较好概括, 但是还是没有揭示现代社会的和谐本质。因为没有界定“事物本身”, 而“事物本身”

【1】刘光: 论和谐概念[J], 东岳论丛, 2002[4], P.122。

【2】[德]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P.603。

应是个很复杂的概念，有大、小之分，往往是一个系统问题，系统往往存在与环境区分的问题，还有，系统的动态性以及系统的动力等问题都没有反映出来。席酉民先生（1989）大概受物理学的启发，认为“社会经济系统的和谐指强调发挥子系统 and 人的活力，释放他们的能量”<sup>〔1〕</sup>。把系统看作是基于规则和单元自治的整体，强调子系统自身能动性的发挥及其和谐，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他提出的和谐管理理论认为，和谐是关于人的一个范畴，是指人参与的系统的一种一致性，包括和谐主题、和则、谐则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和谐主题是指系统在特定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的某种具体的问题或任务。和谐就是系统的和谐，是指系统内部各子系统各要素对立和矛盾运动推动子系统发展并同其他子系统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最终使各子系统或对立或协调地统一于系统内促成系统与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推动系统发展的状态，系统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发挥系统的功能。

和谐管理理论把“和”与“谐”分置，并赋予新的含义而突破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原义，也突破了中西方文化中所谓不同因素结合在一起形成整体的无形中遮蔽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和谐观点，从而把人的作用突出了：不和谐主要由人引起，和谐还要由人去建构（尽管这种建构是有限的）。这是和谐管理理论对现代和谐社会与和谐经济建设的意义所在。

最终，我们确认，和谐是一个系统概念，是系统内部各子系统或要素间相互作用推动子系统发展并同其他子系统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最终使各子系统或对立或协调地统一于系统内促成系统与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与信息交换，并推动系统发展的一种状态。

### 第三节 经济学中的和谐

#### 一、经济学对和谐的研究

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wille，1670~1733年）作为医学博士、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其代表作是政治讽刺诗集《蜜蜂的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1705年），他认为人性在本质上是冲动的和自私的，而非理性和具有公共精神的，

---

〔1〕席酉民：和谐理论与战略〔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P.4。



人类行为不论是出自生命自保的冲动，抑或是为个人荣誉而产生的善举，其动机都发端于利己心，虽然人人都出于利己心行事，但一切美德都起源于这种利己心，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运行也有赖于它，他在人性恶的基础上确立了一种劳动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与个人主义的经济和谐模式。

经济学体系的奠基者亚当·斯密接受了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和法国重农学派关于自然秩序的思想，认为人类社会有自然的秩序，人们只要遵从这种自然秩序，社会就会自然和谐。只要经济自由，就可促进国民财富的增长，才会有社会经济的和谐。“看不见的手”不仅调节着社会经济，也促使社会政治生活的和谐，它使追求个人利益的每个人得以和平共处，实现政治生活中的平衡。同样，这只“看不见的手”作为中间桥梁，实现了个人利益向社会利益的过渡，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达到和谐统一。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在他那里已经完全构成了经济学的主导意识并真正对国家政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即完全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主导制度和政府的“守夜人”角色的结合的经济和谐机制。

19世纪欧洲大陆的经济学家法国人让·巴蒂斯特·萨伊（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年）给自己的政治经济学确定的研究对象是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他在《政治经济学概论》（*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03年）一书的绪论指出，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财富的由来，指出财富充实的方法，教导人们如何逐日取用更多的不会衰竭的财富，并力图证明一个国家在人口增加的同时还能有更好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还要满意地证明，“富人和穷人的利益，以及各个国家的利益，不是相对立，所有对抗全是愚蠢”，从解除人的痛苦、救治弊病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研究比政治经济学研究更为重要，更值得有高尚思想和仁慈思想的人研究。”<sup>【1】</sup>他认为劳动、资本和自然力协同创造了效用，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均提供了生产性服务，因此三要素的所有者获得相应报酬，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利益是相互和谐的，即提出了“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著名的“萨伊公式”。把“利益和谐论”倡导者的帽子戴在萨伊头上是合适的。

美国经济学家亨利·查理士·凯里（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年）和

---

【1】【法】让·巴蒂斯特·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P.55。